

機關可否另定行政命令，限制進修費用補助人數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4.04. 公訓字第0920002525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4月4日

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 1項規定，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者，機關「得」給予相關補助或部分費用補助，因此，機關對於進修費用補助之准否及如何補助，具有裁量權限。機關在不違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、相關釋例下，本於行政目的、比例及平等原則，得視預算經費情況等因素，就進修費用補助之人數限制，訂定行政命令予以規範。